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潘惟瑋

代　理　人　李容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金元當舖

法定代理人　段景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115年5月7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78萬5,000元，因無力清償，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1月27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40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債務經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現況如附表一所示，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㈢聲請人財產部分

查聲請人除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存款，及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等財產外，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資料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23、75、145至147頁），暨如附表二「出處」欄所示存戶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在卷可稽。惟聲請人以系爭車輛向金元當鋪借貸後未依規繳息，已流當變價在案，有債權人提出之汽車讓渡合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頁）；另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則已無餘額，堪認聲請人無積極財產可資清償債務。

㈣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自陳更生前兩年均係從事文書行政或飯店房務等工作，約定薪資僅略高於基本工資，目前則任職於勝發重機修理廠擔任會計，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9,500元，核與卷附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明細表相符（本院卷第25至27、63至66、127頁），於本院查無其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爰以每月2萬9,5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㈤聲請人支出部分

1.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2.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其子賴首千（下稱其名），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本院卷

第61頁）。本院審酌賴首千為未成年人，實有受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另需支出扶養賴首千9,309元，尚屬可採。

㈥本件聲請人雖僅37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9,500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元及扶養費9,309元後，每月剩餘可處分金額為1,573元，仍至少需267個月（計算式：41萬9,641元÷1,573元＝2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22年餘始可清償，遠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所定6至8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7日下午3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康閔雄

附表一

陳報後債權	和潤企業	金元當鋪（註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註2）
本金	39萬6,523元	0元	0元	

利息	2萬3,118元	0元	0元	
違約金	0元	0元	5,000元	
合計	41萬9,641元	0元	5,000元	41萬9,641元

註1：按金元當鋪所陳於汽車讓渡後已獲完全清償（本院卷第137至139、149頁），故欠款餘額為0元。

註2：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本金及利息。

附表二

編號	金融機構	餘額	證據	出處
1	玉山銀行	0元	存戶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103頁
2	華南銀行	0元	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暨對帳單	本院卷第105頁
3	郵局	0元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本院卷第107至117頁
	合計		0元	